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8号）核准，本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56,975股，发行价格8.5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29,999,996.75元，扣除发行费用20,864,140.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609,135,765.8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3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517号”《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613.29万元，需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1,592.6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92.6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不超过2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拟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月18日